# 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

# 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10月

#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 1
（三）项目情况 ..... 4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 5
（五）责任主体 ..... 5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7**

（一）重要性分析 ..... 7
（二）经济效益分析 ..... 8
（三）社会效益分析 .....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9**

（一）投资估算 ..... 9
（二）筹措方案 .....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13**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4
1.项目收入测算 ..... 14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 16
3.项目损益情况 ..... 1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 18
（三）总体评价 ..... 20

**五、专项债券管理 ..... 22**

（一）债券资金概况 ..... 22
（二）债券资金管理 ..... 25
（三）职责分工 ..... 26

**六、项目风险控制 ..... 28**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 28
（二）还款保障措施 ..... 33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 34**

## 一、项目基本情况

###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陆丰市，是汕尾市下辖的县级市，位于广东省汕尾市东南部碣石湾畔，介于深圳和汕头两个经济特区之间。2023-2025年，陆丰市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3.26亿元、14.62亿元和18.85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9.06亿元、8.23亿元和3.08亿元。

近三年陆丰市财政经济情况

| 项目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
|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 438.63 | 458.19 | 466.99 |
|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 13.26 | 14.62 | 18.85 |
|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 9.06 | 8.23 | 3.08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 8.51 | 7.39 | 2.57 |
|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 38.50 | 31.93 | 23.16 |
|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 5.64 | 3.06 | 4.25 |

###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本项目是陆丰市深入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深刻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党的十九大是面向新时代召开的具有划时代、里程碑意义的重要会议。会议明确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出了社会主要矛盾历史变化的判断，和2020年到本世纪中叶两个阶段、两部走的战略安排，提出了乡

村振兴战略等重大举措，系统地形成了我国面向新时代的思想和方法体系，明确了战略目标和工作重点，将对我国今后相当长一段时期产生极为深远的影响。

本项目的实施是陆丰市政府自觉落实十九大精神的重要抓手，是深刻践行乡村振兴战略的示范项目。陆丰市乌坎村多规合一适用性村庄规划项目通过新建道路、村容村貌提升美化、公共基础设施建设、乡村景区提升、绿化美化、美丽庭院建设、提升乡风文明水平等，打造成为集农业休闲、生态宜居、文化体验、乡村旅游、滨海康养于一体的四季皆宜的乡村振兴综合体。

2.项目建设是落实“十三五”规划关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需要

农村工作是我国各项工作的基础和大局，确保广大农民群众的生活持续改善，共享发展成果，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必然要求，更是我党执政为民的内在要求。中国的工作，难点在农村，重点也在农村。长期以来，党依靠亿万农民群众、工人阶级夺取革命的胜利，并进行一系列的生产发展和改革工作。农民群众是党最坚实的群众基础，各项工作都要密切联系农民群众这一人民群众的主体。受特定历史条件限制，农民群众为新中国的发展贡献良多，牺牲了较大的利益。党和国家时刻铭记，一直以来将三农工作作为党和国家发展的重中之重，历年

中央一号文均针对三农工作，充分展现了党和国家对三农工作的倾注之重，关切之深。目前，农民群众仍占据我国人口的多数，在先进发达地区已迈入小康社会之际，广大农村经济社会发展水平仍处于较为落后的位置。为此，习近平总书记提出“没有贫困地区的小康，没有贫困人口的脱贫，就没有全国的全面小康”。农村人居环境与农民群众的生活、生产密切相关，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是农民群众最为关切的民生事项。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整体涉及交通出行、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景观建设、旅游发展等，既着眼目前关键问题，又考虑长远发展和增收创收，是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三五”规划关于改善民生的重要举措，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2020年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的现实需要。

3.项目建设是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的建设需求

近年来，陆丰市从实际出发，按照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生产发展、生活宽裕、乡风文明、村容整洁、管理民主”的总体要求，先后组织开展了一系列新农村建设活动，取得了积极成效。结合新时期农村工作的要求，把本项目列入新农村示范村建设的重要工作统筹谋划、统一部署，集中人力物力财力解决农村人居环境突出问题，整体提升农村人居环境水平。

4.项目建设是实现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的需要

新农村建设对减少排污量，改善流域的水体环境，改善地区生态环境，确保人民身体健康，可发挥巨大的环境效益和社会效益。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通过基础设施建设、环境整治，提高基层环保工作水平的同时，也改善了投资环境，将增加国内外投资者投资兴趣，会极大促进和扩展区域经济与国内外经济的联系，推动社会经济可持续发展。

**（三）项目情况**

建设规模及主要内容: 1. 古村微更新建设工程，包括房屋出新和提升、村庄道路提升、广场节点改造和提升、艺术化小品；2. 滨海旅游打造建设工程，包括 2 公里长滨海景观路及滨海村落建筑提升。滨海美食街、渔文化博物馆、滨海文化公园; 3. 交通整体升级建设工程，包括新华路、金港大街等道路改造，村庄范围内主要道路白改黑工程；4. 村庄建筑提升建设工程，包括三类建筑形式的提升与改造，提升金港大街两侧、新华路东段两侧、滨海公园周边的房屋及老村内部现状风貌较差的房屋; 5. 村庄提升，包括村口节点设计以及村庄重要公服设施点健身文化广场设计。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1.2020年11月12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建议书的批复》（陆发改〔2020〕104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2.2021年3月16日，该项目取得了陆丰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陆发改〔2021〕63号），同意该项目实施。

## （五）责任主体

项目主管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项目实施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资产持有单位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主要的工作职能是：

（一）宣传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执行国家、省、汕尾市有关基层社会治理工作的法律、法规、规章及陆丰市人民政府的决议、决定。讨论和决定街道党的建设、公共服务、公共管理、公共安全等方面的重大问题。

（二）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统筹推进基层党建工作，实现党的组织和工作全覆盖，提高党建工作的有效性。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落实全面从严治党政治责任和意识形态工作责任，负责辖区统一战线、宣传思想和精神文明建设。

（三）统筹制定区域发展重大决策和建设规划，引导和扶持各类经济组织的发展。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组织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提高经济发展的质量和水平。

（四）统筹负责辖区公共服务工作，组织实施与群众生活密切相关的各项行政审批和公共服务，落实劳动就业、社会保障、民政、教育、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服务等领域相关政策，推动优质公共服务资源向社区延伸。

（五）统筹负责辖区综合治理工作，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等工作，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建立健全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及时化解辖区社会矛盾，确保社会稳定。

（六）统筹负责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工作，按照管理权限，整合基层一线执法力量，充分发挥属地管理优势，组织实施辖区综合行政执法，并组织开展群众监督和社会监督。

（七）统筹负责辖区应急管理工作，落实辖区公共安全及安全生产监管，构建公共安全防控体系，建立应对突发紧急事件的处理预案，做好安全生产、防汛、防火、防疫、食品药品安全等应急管理工作。

（八）完善党领导下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提高基层自治水平，以基层党建引领基层治理，组织辖区内各类单位、社会

组织和村（居）民等社会力量参与社会治理，健全完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基层治理体系，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九）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培育、选拔、考核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派驻街道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十）街道领导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形成资产的权属性质为国有资产，归属责任主体为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资产管理部门。

##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一）重要性分析:

2017 年 10 月 18 日，习近平同志在党的十九大报告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并提出了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党的十九大提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是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着眼党和国家事业全局，深刻把握现代化建设规律和城乡关系变化特征，顺应亿万农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对“三农”工作作出的重大决策部

署，是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重大历史任务，是新时代做好“三农”工作的总抓手。2018年10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并发表重要讲话，明确指出，城乡、区域发展不平衡是广东发展的最突出短板，广东要继续走在全国前列，最艰巨最繁重的任务在农村，最大潜力和后劲也在农村；要着力破解城乡二元结构问题，坚持以工补农、以城带乡，推动城乡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普惠共享、资源要素平等交换、生产要素充分对接，带动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和组织振兴。

**（二）经济效益分析:**

项目建设有利于加强旅游产业链条建设，为农村群众增收创造营造良好的机遇。通过美丽乡村建设，挖掘休闲旅游潜力；通过对人居环境整治突出当地文化特色和风土人情，创造旅游新体验。加上道路项目建设，完善交通基础设施，促进景区之间互联互通，使得全市旅游产业链条更加完备。旅游业的发展将进一步带动周边农村及农特产品种养农民群体的收入增加，从而为广大农民群众增收、创收创造良好的机遇。

**（三）社会效益分析:**

本项目的建成有利于改善农村群众生产条件和生活环境，改善区域发展不平衡，促进城乡融合发展，联动发展，进一步

完善旅游产业链条建设，为农村群众增收创造营造良好的机遇，且项目所在地对项目有较好的适应性和可接受程度，负面影响较小。

##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指南》（计办投资[2002]15号）；

（2）《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发改投资[2006]1325号）；

（3）《市政公用设施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建标[2008]162号）；

（4）《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3）；

（5）《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

（6）《广东省安装工程计价依据》（2019）；

（7）汕尾2020年1季度建筑工程信息价;

（8）其他费用详见投资估算表。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单位：万元）

| 序号 |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 总金额 |
|---|---|---|
| 1 | 建筑工程费用 | 14,468.00 |
| 2 | 工程建筑其他费用 | 1,709.00 |
| 3 | 预备费 | 1,295.00 |
| 项目总投资 | | 17,472.00 |

##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无。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 下达类型 | 发行日期 | 债券名称 | 还本模式 | 期限（年） | 利率 | 金额（万元） |
|---|---|---|---|---|---|---|
| 发行 | 2022年5月 |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3.23% | 5,000.00 |
| 发行 | 2023年8月 |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99% | 1,000.00 |
| 发行 | 2024年10月 |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28% | 2,500.00 |
| 发行 | 2025年1月 |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1.99% | 1,200.00 |
| 调增 | 2025年10月 |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3.12% | 1,000.00 |
| 发行 | 2025年10月 |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30% | 1,000.00 |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其中：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财政性资金 572.00 万元，待落实。

# 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投资 | | 市场化融资资金 | | 非融资资金 | | | | | |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 | |
|---|---|---|---|---|---|---|---|---|---|---|---|---|---|
| | | 已到位金额 | | 已到位金额 | 单位自有资金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财政性资金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其他 | 其中：已到位金额 | 本次发行金额 | 以前发行金额 |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
| 合计 | 17,472.00 | 14,7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572.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14,700.00 | 1,200.00 |
| 2022年 | 5,000.00 | 5,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000.00 | 0.00 |
| 2023年 | 1,000.00 | 1,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0.00 |
| 2024年 | 2,500.00 | 2,5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2,500.00 | 0.00 |
| 2025年 | 3,200.00 | 3,2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3,200.00 | 0.00 |
| 2026年 | 5,772.00 | 3,000.00 | 0.00 | 0.00 | 0.00 | 0.00 | 572.00 | 0.00 | 0.00 | 0.00 | 1,000.00 | 3,000.00 | 1,200.00 |

## （三）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于2020年底完成立项，用地、环评等审批手续均已完成。本项目整体建设计划，已完成前期可研、初步设计等工作。项目采用传统模式进行招标，2021年12月底项目招标挂网，2022年2月开工，2026年12月底竣工。2027年1月份交付乌坎村使用营运。

##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专项债券资金1,000.00万元用于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工程进度款、前期经费、土地费用及项目成本费用（含缴交税费）等支付。

其中:

四季度用款1,000.00万元。

项目用款计划（单位：万元）

| 项目总投资 | 以前年度用款金额 | 发行当年用款计划 | | | | | | | | 以后年度计划用款金额 |
|---|---|---|---|---|---|---|---|---|---|---|
| | | 一季度用款金额 |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 二季度用款金额 |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 三季度用款金额 |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 四季度用款金额 | 其中:本次专项债券使用金额 | |
| 17,472.00 | 11,700.00 | 0.0 | 0.00 | 3,000.00 | 0.00 | 0.00 | 0.00 | 2,772.00 | 1,000.00 | 0.00 |

##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 1.项目收入测算。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收入包括商铺店面租金收入、路灯广告收入、停车场收入和游船码头租赁收入。

（1）商铺店面租金收入

本项目海滨路美食街（店面）占地面积 55000㎡，主要用于出租给餐饮商户，按照商铺租金 30 元/月/㎡；新式流动摊位设置 100 个，按每个按 1000 元/月测算。

（55000*30*12+100*1000*12）/10000=2100 万元

（2）路灯广告收入

项目建成后优化 100 个路灯，每个路灯可设置 1 个广告牌，每个广告牌租金按 1000 元/月测算。则年路灯广告收入为 120 万元。

100*1*1000*12/10000=120 万元

（3）停车场收入

项目于乌坎村避风港公园入口建设生态停车场 3000 平方米，停车位预计 120 个，停满率按 90%计算，每个停车位收费按 25 元/天，则年停车场收入为 98.55 万元。

120*0.9*25*365/10000=98.55 万元

（4）游船码头租赁收入

游船码头租金按每年收入100万元测算。

预测以上4项收入每年按3%的增长率递增。

以上4项收入的增值税税率为9%，最终测算结果为不含税收入，详见下表。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商铺店面租金收入 | 路灯广告收入 | 停车场收入 | 游船码头租赁收入 | 合计 |
|---|---|---|---|---|---|
| 第一年 | | | | | 0.00 |
| 第二年 | 1,926.61 | 110.09 | 90.41 | 91.74 | 2,218.85 |
| 第三年 | 1,984.40 | 113.39 | 93.13 | 94.50 | 2,285.42 |
| 第四年 | 2,043.94 | 116.80 | 95.92 | 97.33 | 2,353.98 |
| 第五年 | 2,105.25 | 120.30 | 98.80 | 100.25 | 2,424.60 |
| 第六年 | 2,168.41 | 123.91 | 101.76 | 103.26 | 2,497.34 |
| 第七年 | 2,233.46 | 127.63 | 104.81 | 106.36 | 2,572.26 |
| 第八年 | 2,300.47 | 131.46 | 107.96 | 109.55 | 2,649.43 |
| 第九年 | 2,369.48 | 135.40 | 111.20 | 112.83 | 2,728.91 |
| 第十年 | 2,440.57 | 139.46 | 114.53 | 116.22 | 2,810.78 |
| 第十一年 | 2,513.78 | 143.64 | 117.97 | 119.70 | 2,895.10 |
| 第十二年 | 2,589.20 | 147.95 | 121.51 | 123.30 | 2,981.95 |
| 第十三年 | 2,666.87 | 152.39 | 125.15 | 126.99 | 3,071.41 |
| 第十四年 | 2,746.88 | 156.96 | 128.91 | 130.80 | 3,163.55 |
| 第十五年 | 2,829.29 | 161.67 | 132.77 | 134.73 | 3,258.46 |
| 第十六年 | 2,914.16 | 166.52 | 136.76 | 138.77 | 3,356.21 |
| 第十七年 | 3,001.59 | 171.52 | 140.86 | 142.93 | 3,456.90 |
| 第十八年 | 3,091.64 | 176.66 | 145.09 | 147.22 | 3,560.61 |
| 第十九年 | 3,184.39 | 181.96 | 149.44 | 151.64 | 3,667.43 |
| 第二十年 | 3,279.92 | 187.42 | 153.92 | 156.19 | 3,777.45 |
| 合计 | 48,390.30 | 2,765.16 | 2,270.89 | 2,304.30 | 55,730.64 |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养护成本和人员工资成本，以及相关税费。

（1）养护成本

养护成本主要包括：新建道路拓宽道路的日常养护、游船码头的日常养护。养护成本按运营收入的 5%测算。

（2）人员工资成本

公园驿站等旅游设施物业人员工资按运营收入的 8%测算。

（3）相关税费

本项目收入已按不含税收入测算，相关税费只计算增值税金附加、企业所得税，具体如下。

增值税及附加：假设项目建设投资的 70%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按照 13%的进项税率。运营成本假设 50%的金额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养护成本按 6%的进项税率。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应纳增值税的 5%、3%和 2%计征。

本项目所得税按收入的 2%简易计算。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养护成本 | 人员工资 | 相关税费 | 合计 |
|---|---|---|---|---|

| | | | | |
|---|---|---|---|---|
| 第一年 | | | | 0.00 |
| 第二年 | 110.94 | 177.51 | 44.38 | 332.83 |
| 第三年 | 114.27 | 182.83 | 45.71 | 342.81 |
| 第四年 | 117.70 | 188.32 | 47.08 | 353.10 |
| 第五年 | 121.23 | 193.97 | 48.49 | 363.69 |
| 第六年 | 124.87 | 199.79 | 49.95 | 374.60 |
| 第七年 | 128.61 | 205.78 | 51.45 | 385.84 |
| 第八年 | 132.47 | 211.95 | 52.99 | 397.41 |
| 第九年 | 136.45 | 218.31 | 54.58 | 409.34 |
| 第十年 | 140.54 | 224.86 | 71.84 | 437.24 |
| 第十一年 | 144.76 | 231.61 | 82.78 | 459.14 |
| 第十二年 | 149.10 | 238.56 | 85.26 | 472.91 |
| 第十三年 | 153.57 | 245.71 | 87.82 | 487.10 |
| 第十四年 | 158.18 | 253.08 | 90.45 | 501.72 |
| 第十五年 | 162.92 | 260.68 | 93.17 | 516.77 |
| 第十六年 | 167.81 | 268.50 | 95.96 | 532.27 |
| 第十七年 | 172.85 | 276.55 | 98.84 | 548.24 |
| 第十八年 | 178.03 | 284.85 | 101.81 | 564.68 |
| 第十九年 | 183.37 | 293.39 | 104.86 | 581.63 |
| 第二十年 | 188.87 | 302.20 | 108.01 | 599.07 |
| 合计 | 2,786.53 | 4,458.45 | 1,415.40 | 8,660.39 |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47,070.26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项目名称 |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100% |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90% | 按项目营运收益的80% |
|---|---|---|---|
| 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 47,070.26 | 42,363.23 | 37,656.21 |
| 合计 | 47,070.26 | 42,363.23 | 37,656.21 |

##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现金流入 | 项目现金流出 | 净现金流量 | 累计现金流量 | 备注 |
|---|---|---|---|---|---|
| 第一年 | 0.00 | 130.00 | -130.00 | -130.00 | |
| 第二年 | 2,218.85 | 462.83 | 1,756.03 | 1,626.03 | |
| 第三年 | 2,285.42 | 472.81 | 1,812.61 | 3,438.63 | |
| 第四年 | 2,353.98 | 483.10 | 1,870.88 | 5,309.52 | |
| 第五年 | 2,424.60 | 493.69 | 1,930.91 | 7,240.43 | |
| 第六年 | 2,497.34 | 504.60 | 1,992.74 | 9,233.16 | |
| 第七年 | 2,572.26 | 515.84 | 2,056.42 | 11,289.58 | |
| 第八年 | 2,649.43 | 527.41 | 2,122.01 | 13,411.60 | |
| 第九年 | 2,728.91 | 539.34 | 2,189.57 | 15,601.17 | |
| 第十年 | 2,810.78 | 567.24 | 2,243.54 | 17,844.71 | |
| 第十一年 | 2,895.10 | 589.14 | 2,305.96 | 20,150.67 | |
| 第十二年 | 2,981.95 | 602.91 | 2,379.04 | 22,529.71 | |
| 第十三年 | 3,071.41 | 617.10 | 2,454.31 | 24,984.02 | |
| 第十四年 | 3,163.55 | 631.72 | 2,531.84 | 27,515.86 | |
| 第十五年 | 3,258.46 | 1,646.77 | 1,611.69 | 29,127.55 | |

| | | | | | |
|---|---|---|---|---|---|
| 第十六年 | 3,356.21 | 637.27 | 2,718.95 | 31,846.49 | |
| 第十七年 | 3,456.90 | 653.24 | 2,803.66 | 34,650.16 | |
| 第十八年 | 3,560.61 | 669.68 | 2,890.92 | 37,541.08 | |
| 第十九年 | 3,667.43 | 686.63 | 2,980.80 | 40,521.88 | |
| 第二十年 | 3,777.45 | 21,501.27 | -17,723.83 | 22,798.06 | |
| 合计 | 55,730.64 | 32,932.59 | 22,798.06 | 22,798.06 | |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第二十年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11,700.00 | 4,897.20 | 16,597.20 | | |
| 第一年 | | 130.00 | 130.00 | 0.00 | |
| 第二年 | | 130.00 | 130.00 | 1,886.03 | |
| 第三年 | | 130.00 | 130.00 | 1,942.61 | |
| 第四年 | | 130.00 | 130.00 | 2,000.88 | |
| 第五年 | | 130.00 | 130.00 | 2,060.91 | |
| 第六年 | | 130.00 | 130.00 | 2,122.74 | |
| 第七年 | | 130.00 | 130.00 | 2,186.42 | |
| 第八年 | | 130.00 | 130.00 | 2,252.01 | |
| 第九年 | | 130.00 | 130.00 | 2,319.57 | |
| 第十年 | | 130.00 | 130.00 | 2,373.54 | |
| 第十一年 | | 130.00 | 130.00 | 2,435.96 | |

| | | | | | |
|---|---|---|---|---|---|
| 第十二年 | | 130.00 | 130.00 | 2,509.04 | |
| 第十三年 | | 130.00 | 130.00 | 2,584.31 | |
| 第十四年 | | 130.00 | 130.00 | 2,661.84 | |
| 第十五年 | 1,000.00 | 130.00 | 1,130.00 | 2,741.69 | |
| 第十六年 | | 105.00 | 105.00 | 2,823.95 | |
| 第十七年 | | 105.00 | 105.00 | 2,908.66 | |
| 第十八年 | | 105.00 | 105.00 | 2,995.92 | |
| 第十九年 | | 105.00 | 105.00 | 3,085.80 | |
| 第二十年 | 4,200.00 | 105.00 | 4,305.00 | 3,178.37 | |
| 合计 | 16,900.00 | 7,372.20 | 24,272.20 | 47,070.26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94 | | | | |

##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11,700.00 | 4,897.20 | 16,597.20 | | |
| 第一年 | | 130.00 | 130.00 | 0.00 | |
| 第二年 | | 130.00 | 130.00 | 1,697.42 | |
| 第三年 | | 130.00 | 130.00 | 1,748.35 | |
| 第四年 | | 130.00 | 130.00 | 1,800.80 | |
| 第五年 | | 130.00 | 130.00 | 1,854.82 | |
| 第六年 | | 130.00 | 130.00 | 1,910.46 | |
| 第七年 | | 130.00 | 130.00 | 1,967.78 | |

| | | | | | |
|---|---|---|---|---|---|
| 第八年 | | 130.00 | 130.00 | 2,026.81 | |
| 第九年 | | 130.00 | 130.00 | 2,087.62 | |
| 第十年 | | 130.00 | 130.00 | 2,136.18 | |
| 第十一年 | | 130.00 | 130.00 | 2,192.36 | |
| 第十二年 | | 130.00 | 130.00 | 2,258.13 | |
| 第十三年 | | 130.00 | 130.00 | 2,325.88 | |
| 第十四年 | | 130.00 | 130.00 | 2,395.66 | |
| 第十五年 | 1,000.00 | 130.00 | 1,130.00 | 2,467.52 | |
| 第十六年 | | 105.00 | 105.00 | 2,541.55 | |
| 第十七年 | | 105.00 | 105.00 | 2,617.80 | |
| 第十八年 | | 105.00 | 105.00 | 2,696.33 | |
| 第十九年 | | 105.00 | 105.00 | 2,777.22 | |
| 第二十年 | 4,200.00 | 105.00 | 4,305.00 | 2,860.54 | |
| 合计 | 16,900.00 | 7,372.20 | 24,272.20 | 42,363.23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75 | | | | |

##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 | |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 备注 |
|---|---|---|---|---|---|
| | 本金 | 利息 | 本息合计 | | |
| 已融资 | 11,700.00 | 4,897.20 | 16,597.20 | | |
| 第一年 | | 130.00 | 130.00 | 0.00 | |
| 第二年 | | 130.00 | 130.00 | 1,508.82 | |
| 第三年 | | 130.00 | 130.00 | 1,554.08 | |
| 第四年 | | 130.00 | 130.00 | 1,600.71 | |
| 第五年 | | 130.00 | 130.00 | 1,648.73 | |
| 第六年 | | 130.00 | 130.00 | 1,698.19 | |
| 第七年 | | 130.00 | 130.00 | 1,749.14 | |
| 第八年 | | 130.00 | 130.00 | 1,801.61 | |
| 第九年 | | 130.00 | 130.00 | 1,855.66 | |
| 第十年 | | 130.00 | 130.00 | 1,898.83 | |
| 第十一年 | | 130.00 | 130.00 | 1,948.77 | |

| | | | | | |
|---|---|---|---|---|---|
| 第十二年 | | 130.00 | 130.00 | 2,007.23 | |
| 第十三年 | | 130.00 | 130.00 | 2,067.45 | |
| 第十四年 | | 130.00 | 130.00 | 2,129.47 | |
| 第十五年 | 1,000.00 | 130.00 | 1,130.00 | 2,193.36 | |
| 第十六年 | | 105.00 | 105.00 | 2,259.16 | |
| 第十七年 | | 105.00 | 105.00 | 2,326.93 | |
| 第十八年 | | 105.00 | 105.00 | 2,396.74 | |
| 第十九年 | | 105.00 | 105.00 | 2,468.64 | |
| 第二十年 | 4,200.00 | 105.00 | 4,305.00 | 2,542.70 | |
| 合计 | 16,900.00 | 7,372.20 | 24,272.20 | 37,656.21 | |
| 本息覆盖倍数 | 1.55 | | | | |

综上所述，预计陆丰市乌坎滨海旅游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55，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 五、专项债券管理

### （一）债券资金概况

（1）以前年度已发行情况如下表列示:

| 下达类型 | 发行日期 | 债券名称 | 还本模式 | 期限（年） | 利率 | 金额（万元） |
|---|---|---|---|---|---|---|
| 发行 | 2022年5月 | 2022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一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3.23% | 5,000.00 |
| 发行 | 2023年8月 |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三十五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99% | 1,000.00 |
| 发行 | 2024年10月 | 2024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七十六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28% | 2,500.00 |
| 发行 | 2025年1月 | 2025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1.99% | 1,200.00 |
| 调增 | 2025年10月 | 2023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3.12% | 1,000.00 |

| | | | | | | |
|---|---|---|---|---|---|---|
| 发行 | 2025 年 10 月 | 2025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五十三期） | 到期一次性还本 | 15 | 2.30% | 1,000.00 |

（2）本年及以后年度计划发行情况 2026 年计划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5,200.00 万元，其中：6 月已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3,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10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六期）1,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0.00 万元）；2026 年度待后续发行专项债券资金 1,200.00 万元。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0.00 万元。假设融资利率 2.50%，每半年支付利息，1,000.00 万元期限为十五年，第十五年末偿还本金；4,200.00 万元期限为二十年，第二十年末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融资项目还本付息计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 年度 | 期初本金金额 | 本期偿还本金 | 期末本金余额 | 融资利率 | 应付利息 | 还本付息合计 |
|---|---|---|---|---|---|---|
| 已融资 | 5,000.00 | 5,000.00 | | 3.23% | 2,422.50 | 7,422.50 |
| 已融资 | 1,000.00 | 1,000.00 | | 2.99% | 448.50 | 1,448.50 |
| 已融资 | 2,500.00 | 2,500.00 | | 2.28% | 855.00 | 3,355.00 |
| 已融资 | 1,200.00 | 1,200.00 | | 1.99% | 358.20 | 1,558.20 |
| 已融资 | 1,000.00 | 1,000.00 | | 2.30% | 345.00 | 1,345.00 |
| 已融资 | 1,000.00 | 1,000.00 | | 3.12% | 468.00 | 1,468.00 |
| 第一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二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三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四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 | | | | | |
|---|---|---|---|---|---|---|
| 第五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六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七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八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九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一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二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三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四年 | 5,200.00 | | 5,200.00 | 2.50% | 130.00 | 130.00 |
| 第十五年 | 5,200.00 | 1,000.00 | 4,200.00 | 2.50% | 130.00 | 1,130.00 |
| 第十六年 | 4,200.00 | | 4,200.00 | 2.50% | 105.00 | 105.00 |
| 第十七年 | 4,200.00 | | 4,200.00 | 2.50% | 105.00 | 105.00 |
| 第十八年 | 4,200.00 | | 4,200.00 | 2.50% | 105.00 | 105.00 |
| 第十九年 | 4,200.00 | | 4,200.00 | 2.50% | 105.00 | 105.00 |
| 第二十年 | 4,200.00 | 4,200.00 | | 2.50% | 105.00 | 4,305.00 |
| 合计 | | 16,900.00 | | | 7,372.20 | 24,272.20 |

##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市级财政统一管理，专

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 （三）职责分工

陆丰市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

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陆丰市东海街道办事处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 六、项目风险控制

###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到位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造成停工;

6）搞好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总工期不突破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 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 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

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